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2-046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及收到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提议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许刚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信息披露工作考核》等相关规定,为加强投资者对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了解,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情况披露如下:

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主营产品钛白粉、海绵钛销售呈现旺销态势,销量创公司历史新高,顺利实现了"开门红"。经公司初步核算,2022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约60.60亿元,同比增长约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如不考虑2022年第一季度分摊的股权激励费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3%。

二、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函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许刚先生《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提议函》,主要内容如下:

"为提高股东回报,推进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情况,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以公司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不低于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如在股权登记日公司的股份总数较2022年第一季度末发生变化,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本人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利润分配提议仅代表本人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长许刚先生的提议函后,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盈利能力进行分析,认为该利润分配的提议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进行认真研讨,制定适宜的方案,并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2022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全年业绩情况。2022年第一季度具体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控股股东、董事长许刚先生提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目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赛微微电")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467号文同意注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和华泰联合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4.00%,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1%;网上发行数量为57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9%。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92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2年4月13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赛微微电"A股570万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等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2年4月15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4月15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5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3,204,25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6,397,089,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3476227%。配号总数为32,794,179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32,794,17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股数80万股,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差额2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战略配售调整后的网下发行数量为1,350万股,网上发行数量为570万股。

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876.68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192万股股票(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由网下回拨至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58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31%;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62万股,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69%。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647166%。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2022年4月14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2年4月15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广东赛微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9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913.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39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管计划")和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发展基金")组成。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3.2462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2.0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9.10万股,约占扣除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7.94%。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8,388.7998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00.50万股)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302.746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2.06%,约占本次总发行数量的44.72%;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99.6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7.94%,约占本次总发行数量41.18%。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04548983%,有效申购倍数为4,888.80456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2年4月1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发展基金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此外,发展基金承诺,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深交所、上交所、北交所股票市场各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安信投资不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50.1693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5.16%;发展基金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60.484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94%。

综上,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资管计划和发展基金组成,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10.653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4.1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71.946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4月11日(T-1日)公告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和《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2年4月8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8.39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111,830.07万元。

截至2022年4月6日(T-4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军民融合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0.4845	99,999,999.55	12(限售期结束后一年内,其减持的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本次获配数量的30%)
2	安信资管嘉戎技术高管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1693	57,649,994.27	12
合计		410.6538	157,649,993.82	-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4月12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23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169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参与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3,183,990万股,为网下初始发行数量1,631.30万股的1,951.81倍,为回拨后网下发行数量1,302.7462万股的2,444.06倍。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配售结果如下: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183,99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申购和初步获配信息如下: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配售数量(股)	占网下发行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	1,431,920	44.97%	9,224,804	70.81%	0.06442262%
B类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5,460	0.80%	130,257	1.00%	0.05116143%
C类投资者	1,726,610	54.23%	3,672,401	28.19%	0.02126943%
合计	3,183,990	100.00%	13,027,462	100.00%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零股1,646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A类申购数量最大且申购序号最前的配售对象"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网下投资者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1-35082551、010-83321320、0755-83218814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戎技术"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499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2年4月1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4月1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上步工业区203栋202室主持了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548、6548
末"6"位数:	418143、668143、918143、168143
末"7"位数:	0438262、2438262、4438262、6438262、8438262
末"8"位数:	49530043、74530043、99530043、24530043
末"9"位数:	019997200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99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厦门嘉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直接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9,941,7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2021年2月22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航天科工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航天科工创投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941,705	6.21%	IPO前取得:9,941,7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航天科工创投	24,900,000	15.5625%	2021/4/16 ~ 2022/2/28	36.08-96.08	2021年8月24日

注:过去12个月内,航天科工创投共发布过2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上述减持股数不包含其2021年2月2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30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航天科工创投	不超过:2,400,000股	不超过:1.5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00,000股	2022/5/10 ~ 2022/11/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基金到期清算

备注: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11月9日,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00%;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即减持期间为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10月18日,且任意连续30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00%。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航天科工创投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出具《关于所持股份限售及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航天科工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圣亚　　公告编号:2022-01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抵押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已实际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664.07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保障哈尔滨圣亚旅游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旅游")持续健康、平稳地运营,满足资金需求,圣亚旅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黑龙江自贸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00万元,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亚极地")为圣亚旅游此笔综合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3,500万元。圣亚旅游其他股东哈尔滨优胜美地投资有限公司、粤丰(深圳)实业有限公司为圣亚旅游此笔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新增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8,2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年度担保议案股东大会之日止,详情参见《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本次担保协议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及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极地成立于2004年4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756334350M,注册资本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力,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3号,经营范围为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圣亚极地经审计总资产16,295.87万元,负债总额1,580.5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70%,净资产14,715.33万元;营业总收入2,820.62万元,净利润-1,602.80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圣亚极地未经审计总资产15,210.81万元,负债总额390.8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57%,净资产148,20.01万元;营业总收入2,518.90万元,净利润337.30万元。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圣亚极地100%的股权,圣亚极地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一级)。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圣亚旅游成立于2012年6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9591949815B,注册资本为10,4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田力,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松北区太阳大道277号,经营范围为旅游业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极地馆、水族馆、动物园的经营与管理;游乐园服务;动物表演;野生动物饲养服务;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一般保护水生、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水生、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经营利用;海洋人造景观、海洋生物标本陈列、船舶模型陈列;技术服务、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信息技术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销售: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动物饲料销售;摄影摄像服务;酒店管理;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生产经营;场地及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圣亚旅游经审计总资产36,053.95万元,负债总额26,498.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50%,净资产9,555.06万元;营业总收入191.29万元,净利润77.04万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圣亚旅游未经审计总资产36,269.95万元,负债总额26,546.5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3.19%,净资产9,723.39万元;营业总收入3,850.99万元,净利润168.33万元。

公司间接持有圣亚旅游40.69%的股权,圣亚旅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二级)。

股权穿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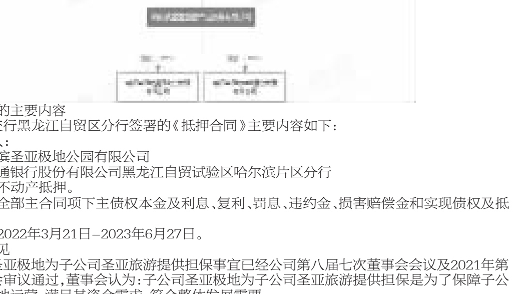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圣亚极地与交行黑龙江自贸区分行签署的《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抵押人:哈尔滨圣亚极地公园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自贸试验区哈尔滨片区分行

2、担保方式:不动产抵押。

3、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4、抵押期限:2022年3月21日-2023年6月27日。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子公司圣亚极地为子公司圣亚旅游提供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认为:子公司圣亚极地为子公司圣亚旅游提供担保是为了保障子公司持续健康、平稳地运营,满足其资金需求,符合整体发展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0,764.52万元人民币,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764.52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5.39%,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六个运作周期第一次受限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4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4月15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08月24日生效,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为2022年01月15日至2023年01月14日,该运作周期内第一个受限开放期为2022年04月15日,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万元。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申购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赎回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申购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申购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赎回申请占该日实际申购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3、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申购金额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0.24%
100万≤M＜500万	0.30%	0.09%
M≥500万	每笔1000元	每笔1000元

注: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2、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包括但不限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商业养老保险组合。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适用一般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基金份额赎回;账户最低余额为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人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该笔赎回业务应包括账户内全部基金份额,否则,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在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内,上述特定比例设定为15%,即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将对当日的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5%。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则对当日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日净赎回额度(即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特定比例)加计当日的申购申请占该日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少于7日	1.50%
持有大于等于7日并且持有不到一个封闭期或者持有一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50%
持有跨两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30%
持有跨三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10%
持有跨四个封闭期且在其后开放期赎回	0.00%

注: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设在深圳、北京、上海、武汉、广州的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网址:www.phfund.com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6788-533

5.2 场外销售机构

1、银行销售机构:东莞农商行、福建海峡银行、工商银行、广发银行、华润银行、建设银行、江南农村商业、江苏银行、交通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宁波银行(仅易管家平台)、平安银行、浦发银行、上海银行、微众银行、兴业银行、张家港农商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

2、证券(期货)销售机构:安信证券、渤海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大同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国金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海通证券、华融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开源证券、民生证券、平安证券、申万宏源、天风证券、西部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信达证券、银河证券、中金财富、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泰证券、中信建投、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中信证券(山东)。

3、第三方销售机构:北京肯特瑞、北京展恒、大连网金、度小满、海银基金、和讯信息、汇成基金、基煜基金、联泰基金、陆基金、蚂蚁基金、诺亚正行、上海好买、上海利得、上海天天、深圳众禄、苏宁基金、腾安基金、万得基金、雪球基金、阳光人寿、意才基金、盈米财富、浙江同花顺、中国人寿、中证金牛。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本基金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包含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至1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自由开放期一般为5到20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为4个封闭期和3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每季度的对应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

2、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特定比例,该特定比例不超过15%(含),且该特定比例的数值将在基金发售前或在自由开放期前通过规定媒介公告。如净赎回数量或净申购数量占比超过特定比例,基金管理人将进行比例确认。

3、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下同)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受限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相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信息披露媒介上的《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人投资本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4日